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本人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,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"年产 50 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 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"和"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"实施地位于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 开发区初村镇"山东新北洋初村新区"内(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威高国用(2008)第 20 号)。

- 1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"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"实施地变更至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地块上(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威环国用(2009出)第222号),投资规模不变。
- 2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"年产50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"实施地不变,投资规模不变。

我们认为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,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,并没有改变原定投资规模和投资比例,项目实施的内容没有改变,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,有利于达到募集资金项目的预期效果,因此同意此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: 高建 、 王翥 、 宋文山